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p>一、創新便民積極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地方稅務局致力於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秉持專業效率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尊及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創新實施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一)服務創新高效能，全功能服務櫃臺電子簽名系統 9 月 1 日啟用：</p> <p>1.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府地方稅務局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於 9 月 1 日啟用，民眾只要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確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再以紙本申請，服務便捷又環保。</p> <p>2.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01 項服務項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且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 33,411 件，延時服務 1,069 人次。</p> <p>(二)遠距視訊服務：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豐濱、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服務，節省往返時間。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 5,708 件。</p> <p>(三)「稅務便利站」服務觸角延伸至偏遠村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與各村(里)合作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貼心之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106年1至8月受理470件。</p> <p>(四)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本(106)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並派駐人員提供更即時、便利及完善的服務。106年1至8月受理22,507件。</p> <p>(五)稅務健檢服務：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106年1至8月服務103人次。</p> <p>(六)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多項服務。106年1至8月受理27件。</p> <p>(七)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務，只要按鈴或電話通知，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06年1至8月服務24件。</p> <p>(八)受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及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取件，免除等候，落實簡政便捷服務。106年1至8月受理232件。</p> <p>(九)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為協助民眾申辦案件，由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實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06年1至8月服務4,751人次。</p> <p>(十)設置志工服務專櫃：由志工引導納稅義務人洽辦業務、輔導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協助影印申辦資料，發送地方稅法令宣導資料等。106年1至8月服務48,572人次。</p> <p>(十一)設置「手機充電站」、「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血壓測量區」：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各項服務，並設書寫閱覽區及血壓測量設備提供貼心服務措施。</p> <p>二、便捷服務程序，簡化申辦流程：</p> <p>(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零距離、零時差e化服務：</p> <p>1.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等e化便捷服務，民眾透過線上網路即可完成地方稅各稅目申報及繳款書列印。106年1至8月申報總件數計25,644件(網路申報件數計24,783件、臨櫃件數861件)，網路申報比率為96.6%。</p> <p>2.全體動員推廣網路申報：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輔導系統安裝、設定及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貼心服務深獲好評。106年1至8月輔導27次。</p> <p>(二)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豐富資訊及線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申辦服務：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申請書表下載、網路繳稅及最新消息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上網即能申辦稅務事項。106年1至8月資訊網站受理4,022件。</p> <p>(三)建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加強稅務宣導：運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發布租稅權益訊息及宣導活動，提供全方位互動式的網路溝通平台。106年1至8月，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19,714人，發布貼文357則，貼文觸及人數1,089,900人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好友人數3,222人。</p> <p>(四)跨機關十合一整合各項稅費通訊地址異動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協調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10個機關單位，建立「跨機關整合各項稅費通訊地址異動服務」相互通報機制，民眾至任一機關填寫地址異動申請書，透過機關間平行通報即可同步更址，毋需往返奔波於各機關，此項便民服務措施廣受好評。106年1至8月受理65件，由專人管制運用。</p> <p>(五)各稅開徵期間，除全功能服務櫃檯外，各科設置服務中心，加強開徵稅目服務：使用牌照稅4月1日至4月30日、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及地價稅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受理補發繳款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p> <p>(六)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p> <p>1.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06年1至8月辦理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19,131件（使用牌照稅13,080件、房屋稅6,051件）、數據語音call out 7,127通（使用牌照稅2,376通、房屋稅4,751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7,101件（使用牌照稅2,350件、房屋稅4,751件）。</p> <p>2.人民申請案件發送公文收文、結案或展延簡訊通知，106年1至8月發送1,517件。</p> <p>(七)專業代理人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2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6年1至8月受理3,706件。</p> <p>(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0800-386969及0800-086969智慧型免付費電話，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930話次。</p> <p>(九)行政一體資源共享：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p> <p>三、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一)民眾意見積極處理：縣長親民時間、本府1999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眾反映事項、人民陳情及網站民意論壇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應修正事宜。106年1至8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85件（縣長親民時間2件、本府1999熱線26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8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16件、民眾反映事項案件1件、人民陳情書面案件7件、民意論壇5件），均依限辦結並主動檢討。</p> <p>(二)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陳核後彙送相關單位確實列管處理。106年1至8月蒐集558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共20則均逐案簽辦。</p> <p>(三)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處理：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06年1至8月受理8,180件。</p> <p>(四)主管下鄉訪查民情輿情：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06年1至8月訪查25件。</p> <p>(五)辦理網路及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6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06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87.93%。</p> <p>2.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6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調查表分送洽公或參與活動民眾，於問卷回收後，依據個別項目予以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陳核及通報。</p> <p>3.員工問卷調查：透過內部稅務知識管理平台以不具名方式線上填寫問卷，調查同仁對於機關推行之各項服務措施滿意度、工作自我診斷、需求及建言，依填答內容，個別項目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陳核及通報列管改進。</p> <p>四、鼓勵創新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一)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06 年 1 至 8 月就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網路管理等主題，提出 11 案創新措施。</p> <p>(二)公文處理品質績效優質化：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外，並責成各科室主管隨時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近 4 年公文處理績效如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經評定，102、103 及 105 年度均評定「優等」。(104 年、106 年未辦理檢核)</p> <p>2.發文平均日數 102 年 0.77 天，103 年 0.78 天，104 年 0.76 天，105 年 0.86 天。106 年 1 至 8 月發文平均日數 0.73 天。</p> <p>(三)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p> <p>1.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由本府志工測試，並與花蓮市公所組成電話測試小組，不定時雙向測試並檢討改進。106 年 1 至 8 月本府志工測試 40 人次、平均成績 93.09 分；市公所測試 119 人次、平均成績 91.62 分。</p> <p>2.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服務人員為民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品質。</p> <p>3.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稅務專業知識及處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34 場次、訓練 1,161 人次。</p> <p>五、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便利民眾完成納稅義務：</p> <p>(一)因應 e 化需求，創新便捷繳稅方式：</p> <p>1.納稅義務人透過 APP 行動裝置，可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線上繳稅。</p> <p>2.運用已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登入，進行線上查繳稅。</p> <p>3.持有自然人憑證之納稅義務人，可至四大超商利用多媒體事務機，查詢並列印繳款</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租稅教育及宣導</p>	<p>憑單繳納。</p> <p>(二)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單位跨機關整合服務，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06年1至8月受理汽車「稅、費」轉帳繳納261件。</p> <p>(三)106年1至8月納稅人利用(1)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20,917件、(2)自動櫃員機(ATM)繳稅1,224件、(3)網路繳稅629件、(4)信用卡繳稅9,850件、(5)便利商店繳稅70,720件、(6)電話語音繳稅63件、(7)晶片金融卡繳稅144件；納稅人毋需至銀行排隊繳稅，繳稅方式多元化，免除往返奔波之苦，徵納均便捷。</p> <p>一、辦理租稅教育：</p> <p>(一)本縣幅員遼闊13鄉(鎮、市)共有104所國民小學、26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創意且多元，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p> <p>(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紮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06年1至8月辦理82場次，計11,853名師生參與。</p> <p>(三)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電影觀賞等活動。106年1至8月辦理4場次，計3,247人次參與。</p> <p>(四)訂定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辦法、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舉辦各項租稅教育講習。106年1至8月辦理44場次、9,537人次參與。</p> <p>二、辦理租稅宣導：</p> <p>(一)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休閒活動等。106年1至8月辦理24場次、27,400人次參與、媒體採訪宣導8次。</p> <p>(二)辦理稅務節、稅務盃籃球賽等大型租稅宣導活動。106年1至8月辦理2場次，3,676人次參加。</p> <p>(三)共同推動減紙政策，積極輔導民眾申辦手機條碼；受理15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及捐贈電子發票兌換宣導品等活動。106年1至8月辦理18場，1,639人次參與。</p> <p>(四)為提升FB粉絲專頁使用率，增進網路社群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運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舉辦抽獎活動。106年1至8月辦理6場，16,598人次參與。</p> <p>三、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p> <p>(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p> <p>(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及網站適時宣導。</p> <p>(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東台灣、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06年1至8月專訪13集，播出394次。</p> <p>(四)運用報章雜誌租稅法令宣導：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外，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報社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06年1至8月發布216則，見報數137次。</p> <p>(五)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及LED看板廣告，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06年1至8月巡迴宣導6,720車次。</p> <p>(六)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等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四、加強違章漏稅處罰之宣傳：</p> <p>(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退稅業務	<p>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06年1至8月辦理5場，252人次參與。</p> <p>(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p> <p>(三)配合宣導活動現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案例融入現場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p> <p>(四)製作「您的愛車牌照稅繳了嗎？」及「按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卡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並委請中華電信針對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車輛以發簡訊方式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p> <p>一、主動積極辦理各稅退稅作業：每週辦理重、溢繳退稅作業，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全程以不超過5個工作天為原則。</p> <p>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便利民眾領取退稅款：</p> <p>(一)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稅款，辦理方式有支票退稅、直撥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p> <p>(二)為因應國內郵資調漲及落實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廣直撥退稅，減少支票退稅作業。跨機關與花蓮監理站合作共同推廣直撥退稅作業，整合「稅、費」申請書表，民眾擇一機關即可完成稅(費)直撥申辦作業，便捷民眾並提升行政效能。106年1至8月受理261件。</p> <p>(三)106年1至8月地方稅各稅目共計退稅8,659</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貳、土地稅稽徵</p> <p>一、地價稅</p>	<p>件，金額 3,261 萬 5 千元；其中支票退稅 5,221 件、金額 1,316 萬 7 千元，直撥退稅 3,400 件、金額 1,927 萬 7 千元，現金退稅 38 件、金額 17 萬 1 千元。</p> <p>三、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每月 20 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 3 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06 年 1 至 8 月寄發通知單計 676 件。</p> <p>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p> <p>(一)106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自 106 年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p> <p>(二)106 年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6 年 1 至 8 月改課地價稅 3,381 筆，增加稅收 1,466 萬元。</p> <p>(三)辦理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加強查核農地及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改課地價稅清查，106 年 1 至 8 月改課 1,462 筆，增加稅收 925 萬 1 千元。</p> <p>(四)辦理民宿土地之清查:針對縣內民宿全面清查，106 年 1 至 8 月改課 44 筆，增加稅收 23 萬 4 千元。</p> <p>二、清理 105 年地價稅欠稅：</p> <p>(一)105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05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7,134 件，欠稅額為 2,234 萬 7 千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p> <p>(二)經清理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徵起 4,876 件，稅額 1,834 萬 6 千元，尚欠 2,258 件，稅額 400 萬 1 千元，將持續加強清理。</p> <p>三、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p> <p>(一)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p> <p>(二)運用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隨車播放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p> <p>(三)於本局網站、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訊息。</p> <p>(四)於平面報紙及電子報刊登新聞及廣告，並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建置宣導短片。</p> <p>(五)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地價稅申請適用優惠稅率之相關訊息。</p> <p>(六)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發輔導函及簡訊加強輔導。</p> <p>(七)106 年 1 至 8 月輔導 4,126 件。</p> <p>四、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 245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需往返奔波，即可電話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土地增值稅	<p>五、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 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 2,015 件。</p> <p>六、廣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05 年減徵地價稅 41,340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39,307 筆之 17.27%，減徵地價稅額計 4,272 萬 9 千元。自 83 年至 105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5 億 6,388 萬 3 千元。</p> <p>七、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 6 億 7,331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2,295 萬 7,000 元，達預算數 3.41%。(106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p> <p>一、土地增值稅全面實施快速一日發單，簡政便民強力優質服務：</p> <p>(一)落實「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以全面快速發單。</p> <p>(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由 9 天縮短於收件後 1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稅發單；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85%亦於收件次日即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成。</p> <p>(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處理時限由財政部頒訂 12 天，縮短至 8 天內即快速核稅發單。</p> <p>(四)公有地移轉，凡個人臨櫃申報，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 4 點前於「來得易」專櫃收件者，收件後 30 分鐘快速發單。</p> <p>(五)快速正確核稅發單，106 年 1 至 8 月計 9,044 件。</p> <p>二、廣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p> <p>(一)廣續執行「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p> <p>(二)106 年 1 至 8 月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 7,481 件，辦理比率為 100%，名列全國第一。</p> <p>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p> <p>(一)現行土地增值稅率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 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本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p> <p>(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106年1至8月計609筆、稅額6,949萬1千元。其中：</p> <p>1.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06年1至8月計10筆、稅額142萬9千元。</p> <p>2.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06年1至8月計599筆、稅額6,806萬2千元。</p> <p>四、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p> <p>(一)法院拍賣案件，106年1至8月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172筆、稅額1,207萬4千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06年1至8月計99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經輔導後106年1至8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4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6件。</p> <p>五、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p> <p>(一)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截至106年8月止計206筆，稅額10億3,189萬7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p> <p>(二)106年度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逐筆展開清查，未發現有違法情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別稅	<p>六、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p> <p>(一)106年1至8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19筆、稅額190萬7千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35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p> <p>(二)106年自9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針對列管5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p> <p>七、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p> <p>(一)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06年1至8月計2,759筆，稅額7億9,059萬元。自89年1月28日起至106年8月底止計95,806筆，稅額130億9,490萬元。</p> <p>(二)上列核准之農地均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每月10日前通報本府農業主管單位，針對列管土地派員定期清查或抽查，106年1至8月清查122筆。</p> <p>八、106年度全年預算數8億838萬1,000元，截至8月底止實徵淨額6億5,658萬4,000元，達預算數81.22%。</p> <p>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p> <p>(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7日實施，徵收期間4年，100年10月26日屆滿。為賡續徵收，重行制定並自101年4月1日起實施至105年3月31日止，實施屆滿4年後賡續辦理重行制定，經貴會第18屆第7次臨時大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讀通過後，再經財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92761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徵收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p> <p>(二)106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p> <p>1.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1,615 萬 7,000 元，達預算數 77.44%。</p> <p>2.自 96 年 10 月開徵起至 106 年 8 月止已徵起 6 億 5,248 萬 8,000 元。</p> <p>二、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p> <p>(一)「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每公噸按 4 元課徵，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每公噸按 5.2 元課徵。再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廢續制定並施行，每公噸按 10 元徵收。惟民意仍反映課徵標準過低，遂於 105 年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8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後，再經財政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6584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每公噸按 70 元徵收。</p> <p>(二)106 年度礦石開採特別稅徵收情形：</p> <p>1.每年分上、下二期，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徵，106 年 3 月及 9 月各查定 4 億 8,245 萬 3,000 元及 4 億 6,929 萬 2,000 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p>2.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4,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4 億 2,377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50.45%。</p> <p>3.自 98 年 1 月開徵起至 106 年 8 月止已徵起 13 億 5,628 萬元。</p> <p>一、開徵 106 年房屋稅：</p> <p>(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p> <p>(二)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針對房屋稅補發單、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提供服務，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計 6,051 件、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計 1,728 件，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p> <p>(三)加強宣導：於開徵前及開徵期間，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開徵看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房屋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p> <p>(四)106 年房屋稅開徵件數 93,056 件，查定稅額 5 億 618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徵起 4 億 9,872 萬 3 千元，徵起率達 98.52 %。</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p> <p>(一)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二)創新措施</p> <p>1.針對本縣美崙、光華及和平等三大工業區寄發輔導函計 193 件，請業者檢視所有房屋，如有新增（改）建情事及使用情形變更者，依規定提出申請。</p> <p>2.針對經歷年數逾 60 年老舊房屋寄發輔導函計 1,780 件，請納稅義務人檢視所有房屋，如已拆除或滅失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註銷房屋稅籍。</p> <p>(三)工作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8 個月，預計清查棟數 27,748 棟。</p> <p>(四)清查成果：106 年 1 至 8 月：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11,212 件，減（免）稅房屋 3 件，房屋地段率調整 4 件及新增改建房屋 1,008 件，共 12,227 件，合計增加房屋稅 1,131 萬 6 千元。</p> <p>三、新建房屋稅籍建立：依據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副本，逕行設立房屋稅籍。106 年 1 至 8 月計辦理 463 件，均逐案核定房屋現值並發函通知納稅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主動便捷服務：</p> <p>(一)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自 105 年 8 月起，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民眾毋需提出申請。106 年 1 至 8 月計接獲通報 4,492 件，經實地勘查結果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 1,186 件。</p> <p>(二)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06 年 1 至 8 月通報 521 件，372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計 149 件，減免稅額 14 萬元。</p> <p>五、辦理本縣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房屋稅減徵事宜：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06 年減徵 66,631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63,045 件之 40.87%，減徵房屋稅計 8,468 萬 8 千元。自 83 年至 106 年減徵房屋稅累</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計 17 億 569 萬 2 千元。</p> <p>六、主動對受災害及本縣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p> <p>(一)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06 年 1 至 8 月計辦理減免 45 棟，其中 12 棟未達起徵點，19 棟未達減免標準，3 棟公有房屋免稅，1 棟非屬房屋稅課稅範圍，3 棟修建完成後釐正稅籍，7 棟達減免標準，減免稅額 5,507 元。</p> <p>(二)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受損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06 年 1 至 8 月尚無減免案件。</p> <p>(三)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6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歷史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計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53 件，土地 217 筆，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99 萬 7 千元，地價稅 786 萬 4 千元，合計減免稅額 886 萬 1 千元。</p> <p>七、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調整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106 年房屋稅開徵適用：因應本縣房</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使用牌照稅	<p>屋標準單價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06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383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45 萬 1,055 元。</p> <p>八、106 年全年預算數 5 億 97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5 億 628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101.06%。</p> <p>一、開徵 106 年使用牌照稅：</p> <p>(一)106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計 107,839 輛，查定稅額為 8 億 5,944 萬 2 千元。</p> <p>(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於開徵期間專責受理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收件。 2.延時服務：為方便民眾洽公，於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櫃臺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辦公時間至下午 6 點。 <p>(三)訂定「106 年使用牌照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加強繳款書之送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欠稅款戶，雙掛號送達取證：為提升績效，針對 2 年以上習慣欠稅戶計 1,566 戶，於開徵時以雙掛號一次送達取證作業，節省稽徵成本。 2.多重管道查新址，再行送達：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各項地址綜合查詢」、「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險署、勞工保險局等機關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新址後重新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時，始依戶籍地址辦理公示送達，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p> <p>3.回執加強審核，避免退案：催繳送達回執儘速完成徵銷檔註記，並加強送達回執之審核，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執行。</p> <p>(四)繳納及滯納期間積極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p> <p>1.運用手機簡訊：期間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計 2,350 件。</p> <p>2.電話語音催繳：期間自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計 2,376 件。</p> <p>3.繳納期間平信寄送納稅查詢單計 13,080 件，並以電話催繳等方式積極催徵，提醒尚未繳稅之車主儘速繳納。</p> <p>4.民眾臨櫃補發繳款書時，積極輔導辦理轉帳納稅，以減少日後因稅單未送達而造成欠稅之情形。</p> <p>(五)加強宣導：</p> <p>1.「使用牌照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增印「QR-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p> <p>2.發布新聞稿：刊登於各報社，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p> <p>3.運用「Facebook」及「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 e 化宣導。</p> <p>4.廣播電台專訪及插播：於中廣、燕聲及蓮</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友等 3 家廣播電台 Call In 及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資訊。</p> <p>5.製作宣導海報：於報紙刊登「早繳稅早安心牌照稅至 4 月 30 日截止別忘了繳納！」海報，貼心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減少違章發生。</p> <p>(六)滯納案件積極催繳取證：訂定「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嚴格控管，確實執行。</p> <p>二、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p> <p>(一)為提升服務品質，本縣使用牌照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收回自徵，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p> <p>(二)辦理績效：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免稅車輛 922 件，受理退稅申請 2,282 件，開立執行費 438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18,865 件，合計 22,507 件。</p> <p>三、便捷網路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 216 件。</p> <p>四、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p> <p>(一)創新措施：「增設收件據點」為有效簡化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協調花蓮市等公所協助受理民眾申請免稅案。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106年1至8月受理58件。</p> <p>(二)後續鑑定到期主動發函輔導：於後續鑑定日到期前一個月，先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提醒儘速辦理重新鑑定，如已辦妥者，即依本府社會處提供之最新鑑定日，主動釐正免稅檔。106年1至8月寄發輔導函計190件。</p> <p>(三)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款書及信封印製「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 2.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網站及監理機關櫃臺，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p>(四)加強輔導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時對租稅優惠之影響：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以同一戶籍二親等所有之車輛辦理免稅者，因戶籍遷移而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除由服務區人員當場向申</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請人說明戶籍遷移相關規定外，另製作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協助交由申請人閱覽，以維護其權益。</p> <p>(五)辦理績效：自 87 年至 106 年 8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數為 13,509 輛、免稅金額 1 億 2,216 萬 1 千元；占全縣車輛 125,404 輛之 10.77%。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 1,829 輛，免稅金額 1,078 萬元。</p> <p>五、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p> <p>(一)加強查緝：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p> <p>(二)加強使用牌照稅違規罰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愛心辦稅理念：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社區辦理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派員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 2.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中油營業及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停車場宣導提醒民眾。</p> <p>3.製作「您的愛車牌照稅繳了嗎?」及「按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卡安心」文宣增印「QR-Code 專區」：除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外，提醒車主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並增列車輛停駛、失竊或報廢等異動事項應向監理機關辦理之規定。</p> <p>4.隨車播放及簡訊宣導：利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裁罰相關規定」提醒民眾。</p> <p>5.繳款書、信封宣導：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使用牌照稅限繳期限逾 30 日未繳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三)建置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為加強查緝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兩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p> <p>(四)清查結果：106 年車輛總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1 至 8 月清查結果如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印花稅	<p>1.舉發違章入案輛數 2,439 輛，裁罰案件 1,672 輛，補徵稅額 1,279 萬 3 千元，裁處罰鍰 647 萬 9 千元。</p> <p>2.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913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494 輛，補徵稅額 303 萬 4 千元。</p> <p>六、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p> <p>(一)主動辦理重繳及停駛、繳銷、報廢、失竊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p> <p>(二)創新措施—「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p> <p>(三)106年1至8月辦理5,950件，直撥退稅2,718件，金額1,193萬9千元，現金退稅38件，金額17萬1千元，支票退稅3,194件，金額703萬7千元。</p> <p>七、106年全年預算數8億3,428萬元，截至8月底止實徵淨額8億5,577萬8千元，達全年預算數102.58%。</p> <p>一、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06年1至8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19</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件，註銷 8 件，累計 364 家，報繳印花稅 1,444 萬 5 千元。</p> <p>二、愛心辦稅輔導措施：</p> <p>(一)106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06 年 1 至 8 月共寄發 1,398 件。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p> <p>(二)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06 年 1 至 8 月實際查核 69 件，補徵 58 件，補徵稅額 282 萬 6 千元；輔導民眾及業者自動補報補繳 2 件，報繳稅額 145 萬 1 千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961 件、稅額 502 萬 7 千元；輔導本縣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135 件，稅額 53 萬 8 千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782 件、稅額 441 萬 8 千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 11 件、稅額 1 萬 8 千元。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補徵 1,949 件，徵起稅額 1,427 萬 8 千元。</p> <p>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一)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契稅	<p>花稅大額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p> <p>(二)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大額繳款書。</p> <p>(三)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 352 件，稅額 164 萬 8 千元。</p> <p>四、加強即時課稅確保稅源：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本府各局處均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至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06 年 1 至 8 月計 961 件，稅額 502 萬 7 千元。</p> <p>五、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 8,486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6,111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72.02%。</p> <p>一、輔導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106年1至8月受理契稅申報3,084件。</p> <p>二、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106年1至8月輔導88件，報繳31件，繳納稅額340萬7千元。</p> <p>三、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106年1至8月輔導78件，稅額72萬4千元。</p> <p>四、改進作業流程，節省契稅申報時間：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之查欠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06年1至8月受理契稅申報3,084件。</p> <p>五、創新整合契稅申報書附聯，簡便申請以享稅捐優惠：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忽略漏未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影響其權益，整合簡化契稅申報書及附聯，民眾或代理人於契稅申報時，只須勾選填寫申報書第(21)、(22)、(23)欄，即可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本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無須另填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承辦人員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維護其權益。106年1至8月輔導適用稅捐優惠計通報地價稅1,565件，通報房屋稅1,816件。</p> <p>六、106年度全年預算數7,750萬元，截至8月底止實徵淨額5,550萬7,000元，達預算數71.62%。</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娛樂稅</p> <p>肆、法務行政管理</p> <p>一、違章業務</p>	<p>一、健全娛樂稅稅籍：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訂定「106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計畫」確實執行，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06年1至8月輔導新增設立查定及查核增加稅額90件，稅額8萬7千元。</p> <p>二、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5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06年1至8月臨時公演29件，稅額10萬8千元。</p> <p>三、106年度全年預算數1,832萬元8,000元，截至8月底止實徵淨額1,476萬5,000元，達預算數80.56%。</p> <p>一、106年1至8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7,191件，裁罰案件計4,744件，裁處罰鍰金額1,838萬7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4,733件，裁處罰鍰金額1,614萬9千元，房屋稅裁罰6件、裁處罰鍰金額58萬2千元，地價稅裁罰1件、裁處罰鍰金額138萬4千元，娛樂稅裁罰2件、裁處罰鍰金額7萬2千元，特別稅2件、裁處罰鍰金額20萬元；免議免罰案件計2,447件，其中使用牌照稅2,439件、房屋稅5件，印花稅1件、娛樂稅2件均於時限內辦結。</p> <p>二、103年6月1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行政救濟業務</p>	<p>法第 28 條，對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分別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之罰鍰，財政部復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俾使用牌照稅裁罰有一致之準據。</p> <p>三、因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占地方稅違章案件高達 99% 以上，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加強輔導及宣導乃為要務：</p> <p>(一) 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廣發宣導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06 年 1 至 8 月計辦理 5 場 252 人次參與。</p> <p>(二) 加強宣導逾檢註銷車主之權益，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等字樣，提醒民眾以免再次受罰。</p> <p>(三) 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註記提醒車輛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等字樣，請民眾儘速繳納，以免再次受罰。</p> <p>一、復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106 年 1 至 8 月受理復查 4 件(地價稅 1 件、礦石開採特別稅 2 件、土地增值稅 1 件)，3 件於復查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1 件協商撤回。</p> <p>二、訴願：106 年 1 至 8 月訴願案件 7 件(土地增</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檢舉業務</p> <p>四、欠稅清理業務</p>	<p>值稅 3 件、礦石開採特別稅 2 件、地價稅 2 件), 2 件經協談後申請撤回, 2 件自審變更, 3 件已於 20 日內依法答辯。</p> <p>三、行政訴訟第一審：106 年 1 至 8 月尚無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p> <p>四、行政訴訟第二審：106 年 1 至 8 月尚無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p> <p>一、106 年 1 至 8 月檢舉案件 54 件，總平均辦結天數 6.5 天。</p> <p>二、檢舉案件管道：</p> <p>(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3 件（國稅 21 件、地方稅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4.52 天。</p> <p>(二)縣民 1999 熱線：16 件（國稅 13 件、地方稅 3 件），平均處理天數 3.94 天。</p> <p>(三)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13 件（國稅 7 件、地方稅 6 件），平均處理天數 14.54 天。</p> <p>(四)地方稅務局局長信箱：2 件，(國稅)，平均處理天數 3 天。</p> <p>一、為維護課稅公平，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清理執行（債權）憑證執行計畫」、「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欠稅清理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p> <p>二、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並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辦理情形：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8,985 件，金額 4,012 萬 6 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 854 件、金額 464 萬元，合計 9,839 件，金額 4,476 萬 6 千元，移送徵起 6,315 件，金額 3,250 萬 5 千元，尚在花蓮分署強制執行案件 11,468 件，金額 7,038 萬 7 千元。</p> <p>四、辦理稅捐保全：</p> <p>(一)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49 案(454 件)，金額 7,101 萬 9 千元，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18 案(119 件)，金額 6,460 萬 4 千元，徵起 274 件，金額 269 萬 2 千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 472 案(5,106 件)，金額 6,802 萬 1 千元。</p> <p>(二)為確保租稅債權，對於欠稅人不動產經法院查封者，依據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公文副本向地方法院聲報債權：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及一般稅款聲報參與債權分配中 58 案，金額 507 萬 2 千元，已解繳入帳稅額 120 案，金額 1,304 萬 1 千元。</p> <p>(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p> <p>1.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解除限制出境情形：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無限制出境者。</p> <p>五、債權憑證清理：</p> <p>(一)106 年 1 月 1 日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核發歷年累計執行(債權)憑證 14,233 件、金額 9,114 萬 1 千元。</p> <p>(二)106 年 1 至 8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3,307 件，金額 1,912 萬 5 千元，運用電腦檔案查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再移送 854 件、金額 464 萬元，徵起 892 件、金額 386 萬 9 千元，註銷 164 件，金額 404 萬 7 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16,484 件、金額 1 億 235 萬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積極運用相關資料，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執行。</p> <p>六、重大欠稅案件：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1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 千元，應再追欠。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p> <p>七、本縣欠稅清理績效：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前 5 年累積欠稅 40,590 件、金額 2 億 6,634 萬 2 千元。106 年 1 至 8</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p>月新增欠稅 41,873 件、金額 2 億 3,184 萬 9 千元，合計欠稅 82,463 件、金額 4 億 9,819 萬 1 千元，徵起欠稅 42,044 件、金額 2 億 5,283 萬 7 千元，尚有欠稅 40,419 件、金額 2 億 4,535 萬 4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p> <p>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p> <p>(一)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106 年 1 至 8 月開徵 3,443 件。</p> <p>(二)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作業：106 年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07,839 件，其中轉帳納稅 4,613 件。</p> <p>(三)辦理房屋稅核稅開徵作業：106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3,056 件，其中轉帳納稅 16,524 件。</p> <p>二、辦理退稅作業：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退稅 8,659 件、金額 3,261 萬 5 千元，退稅抵欠 913 件，金額 135 萬 3 千元。</p> <p>三、開發程式，簡化作業並提升稽徵效能：為提升稽徵效能，檢視作業流程，突破舊有思維，就業務單位需求，自行開發程式，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節省作業時間。106 年 1 至 8 月提供 109 案行政支援需求。</p> <p>四、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透過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高效能服務：</p> <p>(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網路管理	<p>護，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研討及測試。</p> <p>(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本府地方稅務局 18 個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成效良好。</p> <p>(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p> <p>(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一、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確保服務不中斷：</p> <p>(一)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以 Dell R210 建置異地備援虛擬環境，並以 VDP 每週將虛擬主機同步至異地備援虛擬環境，當機房主機損毀時能迅速運用異地備援機制重建作業環境。</p> <p>(二)106 年演練模擬 Active Directory 主機毀損無法提供服務，並以異地備援虛擬環境啟動 Active Directory 虛擬主機接替服務，驗證異地備援機制之有效性。</p> <p>二、建置綠能機房並將主機虛擬化，以落實節能減碳：</p> <p>(一)為充分利用空間及節省電能耗費，將電腦機房改建為綠能機房，原機房空間占地 20 坪縮減為 3.2 坪，並將機房專用 24 小時空調設備自原有 20 噸箱型冷氣汰換為 6 噸吊隱式冷氣，不僅符合節能減碳政策，每年約可節省 12 萬元電費。</p> <p>(二)運用 VMWARE 虛擬技術，將稅務及外網共 23 台伺服器虛擬化，機櫃數由 6 櫃減為 3 櫃，不僅便於管理及備份，亦可節省主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建置維護費及電能之耗費。</p> <p>三、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暢通資安聯絡管道：106年辦理「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變演練」，確保發生個資事件時，通報管道暢通並能迅速應變。</p> <p>四、辦理資訊作業模擬災變回復演練，確保災變復原能力：</p> <p>(一)106年4月、6月及7月分別辦理資料庫、主機及網路設備毀損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各項設備備援機制之有效性。</p> <p>(二)106年3月辦理電腦主機房電力中斷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電力備援機制緊急應變之可用性。</p> <p>五、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106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無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信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遠低於計畫標準值15%及5%，顯示同仁均具良好資安意識。</p> <p>六、加強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一)106年8月完成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無高風險項目，顯示個人資料風險管理措施完善。</p> <p>(二)106年辦理1次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符合要求。</p> <p>七、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定期辦理稽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p> <p>(一)每月稽核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106</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年 1 至 8 月稽核 65 件，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不法情事。</p> <p>(二)辦理使用者帳號管制及資料庫授權異動管制稽核作業，106 年稽核 2 次，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不法情事。</p> <p>(三)針對各稅課徵補退稅案件抽查及辦理內部業務稽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稅額異動 5,000 元以上稽核。106 年 1 至 8 月查核 39 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每月查核退稅納稅義務人與退稅受款人身分證號不一致情形。106 年 1 至 8 月查核 34 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p>(四)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調戶役政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案件之正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106 年 1 至 8 月查核 1,387 件，均符合規定。 2.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106 年 1 至 8 月查核 23,850 件，均符合規定。 	